

新北市政府

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第 2 次甄選簡章

壹、目的

為協助本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，依據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暨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，特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(以下簡稱語推人員)甄選事宜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以下稱本局)。

參、甄選名額

泰雅族 1 名、卑南族 1 名、太魯閣族 1 名、布農族 1 名。

肆、報名資格

一、歡迎具原住民身分者報名。

二、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者。

三、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中高級合格證書者，到職後 2 年內應取得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以上合格證書(最遲於 115 年報考並於 116 年 3 月通過)。

四、具電腦文書處理及影音器材基本操作能力。

伍、報名日期

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三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一、填寫「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」及切結書(附件 1、2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親自送達、郵寄或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送至本局。

二、採電子郵寄傳送報名書件者，請逕寄電子信箱 AQ8224@ntpc.gov.tw，高小姐。寄送後務必來電確認電子郵件收訖情形（電話 02-2960-3456 轉 3972）。

三、報名書件如有不全，經本局通知補件日起 3 日內完成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
柒、工作地點

本市板橋區(以卑南族優先聘用)、中和區(以太魯閣族優先聘用)、三峽區(以泰雅族優先聘用)及淡水區(以布農族優先聘用)。

捌、工作內容

一、語推人員其工作核心為「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」、「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」及「語料採集及記錄」等。

二、機關得規劃屬前開工作核心之業務，交由語推人員執行，並納入推廣時數及績效，每次推廣時數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另有規定外，由本局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定。

三、語推人員應積極參與「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」所辦理之各項會議及活動，以達成族語發展任務及合作目標，降低資源重複浪費之虞。

玖、薪資待遇

一、薪資：每月新臺幣(以下同)3 萬 6,000 元整(薪資需扣除勞保、健保等自付額)。

二、專業加給：具原住民族委員會具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中高級者，每月薪資加給 2,000 元；高級者每月薪資加給 2,500；薪傳級或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，每月薪資加給 3,000 元。

三、年終獎金：1.5 個月薪資。

四、意外責任保險。

壹拾、聘用期間

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壹拾壹、甄選方式(甄選及格分數為 70 分)

一、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

針對以下表件提供書面審查計分：

- (一)報名表、資料切結書(附表 1、2)。
- (二)登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三)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中高級以上(含中高級)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。
- (四)族語教學經驗相關證明。
- (五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六)其他有利甄選之加分文件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面試

- (一)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，甫通知合格者參加第二階面試（未通過第一階審查將不通知，恕不退還報名文件）。
- (二)面試時間及地點：另行公告及電話通知。
- (三)面試結果依本府評分標準擇優錄取 2 名，備取 1 人(須達及格分數 70 分)。

三、第三階段：上開擬聘人員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後，始得進用。

壹拾貳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（薪）給、待遇或公費（以下簡稱薪酬）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，至原因消滅時恢復。
- 二、依勞動部 103 年 11 月 19 日勞動保 3 字第 1030140437 號令，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6 項規定，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，投保單位仍應為其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，並僅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，不影響已領取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。

- 三、每日工作時間依勞動契約規定辦理，其差勤管理方式由本府訂之。
- 四、因應業務需要，本局語推人員彈性工時出勤，以每日不逾8小時、一週不逾40小時為原則。

附表 1

新北市政府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族語別			方言別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
身分證字號		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電子信箱		連絡電話	室話： 手機：	

檢附證明文件

-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證書 : 中高級合格證書 高級合格證書 優級合格證書
族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 (說明 : _____)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結業證書 (共 _____ 張)
族語著作相關證明 : 著有族語教材證明文件
 1. 書名 : _____ 。 2. 著作 _____ 本。 3. ISBN (必填) : _____ 。

※請依申請資格勾選，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。

※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反面影本。
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	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新北市政府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資料切結書

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，如有不實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甄選人員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**新北市政府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
甄選評分標準表**

評分項目	評分標準	
面試(60%)		
族語聽說讀寫能力 (50%)	能以流利族語應答委員提問(包含反應、溝通、協調)，且語調及語法具有相當正確性。	30
	能立即看懂並理解委員指定族語語句。	10
	能立即完成委員指定語句的文字翻譯。	10
族語推廣理念(10%)	依面試人員所提族語推廣行銷工作規劃給予適切評分。	10
書面審查(25%)		
族語推廣工作相關經驗、訓練或進修 (25%)	具族語翻譯或訪談相關工作經驗或參與相關研習	1-5
	參與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族語相關研習課程	1-5
	參與或指導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獎勵證明或獎狀	1-5
	具學校、部落、社區等辦理族語類活動相關經驗	1-5
	具參與教會推動族語事工相關經驗	1-5
行政文書處理(15%)		
行政文書處理能力 (10%)	中文看打每分鐘未達 10 字	0
	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10 字	4
	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20 字	8
	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25 字	10
行政文書相關經驗	具有處理行政或核銷工作相關工作經驗(請檢附證明)	5
其他(10%)		
其他加權項目(10%)	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	10%

附記：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